

我國總統職權之研究

呂明和

綱要

- 壹、緒言
- 貳、我國政制中的總統
- 參、我國總統的職權
- 肆、影響我國總統職權之因素
- 伍、結語

壹、緒言

我國自民國三十六年行憲迄今，業已屆三十餘載，在這三十餘載行憲建國的歲月歷程，國家始終是處於內亂外患相乘之中，然而我國憲政的發展，民主的建設，非但並未因此而中斷，相反地，已在反攻復國的基地孕育出了豐碩的成果，而進入了塹新的里程與境界。此除了全國同胞共體時艱，奮發圖強外，一個堅強鞏固領導中心的建立，與及我英明領袖堅苦卓絕的領導，團結人心，振奮士氣，於國家的治亂興亡，民族的存亡絕續，實居於主導決定性的關鍵地位。

過去三十餘年來，我國先後在先總統 蔣公及現任總統 經國先生領導經營下，憲政制度的成長，民主政治的建設績效，均具相當可觀的成果，此亦在在的證明了，在國家遭逢危難的困境中，身居一國之尊的總統，所扮演的主宰性角色，此種主宰性角色對於我國政治結構產生了何種影響，對於我國憲政制度的成長又具有何種功能與意義，此均是值得加以探究的。

本文首先將對我國政制中總統的地位有所析述，進而將從我國憲法及臨時條款上對於我國總統職權之規劃和設計着眼，並以「職」（虛位）、「權」（實權）兩個基本概念為基底，經由政黨政治遲作途徑之分析，對於我國總統職權係一全面性的理解。然而誠如美儒柏哲士（J. W. Burgess）所言：「憲法之完成，極少依照現在法律方式以制訂，歷史與革命勢力乃制憲當中極顯著而重要的因素，凡此勢力不能以法學方式論究之，倘必以法學的眼光相衡，則必陷於錯誤而至於危險的境地」^{註①}，因此除了制度上的探索外，蒲薛鳳先生之「政治五因素」中之「觀念」、「人物」、「勢力」等觀念^{註②}，以及時空環境因素，均將為